

信阳市羊山新区管委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羊山新区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平台作用，向社会公开新区的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、领导成员及职责，在新区招商大厦及各办事处（管理区、社管办）办公场所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定期或不定期张贴各级各部门的公告、公示、通知等政务信息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根据新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及时更新完善公开信息内容，按时上传辖区工作动态，加强财政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，并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2021年，新区利用各类公开方式公开信息942条，其中在网站公开240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302条，利用其它公开400条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协商工作机制，处理涉及民生、涉及多个地区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，加强合法性审查，确保答复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全年累计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4条，涉及征地搬迁、规划审批等方面，新区依靠多部门联动，形成合力，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了答复，答复形式符合要求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羊山新区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xyysxq.gov.cn/>）上查阅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1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。比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，缺乏科学细致的安排；部分公开的内容避实就虚，只注重对办事依据、程序的公布，对办事过程、结果公开较少，网站部分栏目缺少“干货”等。下一步，将具体做好三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切实强化责任。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督促各级各单位把责任放在心上，压力放在肩上、工作抓在手中，落到实处。通过相对固定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，确保专职、专责、专心、及时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、深入开展。

二是切实加强学习。随时学习掌握国家、省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公开时限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三是切实为民服务。凡是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直接为群众服务的事项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都如实公开。特别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、法规、办事程序的公开，真正让社会各界通过最便捷的方法，最少的环节办好更多的事情，真正便民、利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